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政府采购 采购文件



阿拉尔市正新招标有限公司
Araer Zhengxin Bidding Co., Ltd.

项目名称：2024 年新疆政法学院图书馆纸质图书采购
项目（第三包）

项目编号：XJZFW-004-003

采购代理机构：阿拉尔市正新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5 月 11 日



目录

第一部 招标公告.....	2
第二部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 附表.....	5
一、总则.....	15
二、招标文件.....	18
三、投标文件.....	20
四、投标保证金.....	22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六、开标.....	25
七、评标步骤和请求.....	25
八、履约保证金.....	22
九、代理服务费、公证费.....	22
十、签订、履行合同.....	30
十一、处罚、质疑和质疑.....	31
十二、保密和披露.....	32
第三部 采购需求.....	33
第四部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2
第五部 政府采购合同.....	26
第六部 投标文件格式.....	50
一、资格审 响应文件.....	52
二、商务技术投标文件.....	56
三、报价要求投标文件.....	66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4 年新疆政法学院图书馆纸质图书采购项目（第三包）的潜在供应商应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6 月 20 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ZFHW-004-003

项目名称：2024 年新疆政法学院图书馆纸质图书采购项目（第三包）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 2000000

最高限价： /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2024 年新疆政法学院图书馆纸质图书采购项目（第三包）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2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新疆政法学院图书馆 2024 年度图书采购，主要采购社会科学类图书、自然科学类图书、工具书、大部头书等。

备注： /

合同履行期限：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供货，2024 年 11 月 15 日完成全部供货。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

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对小微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国家新闻出版机构或文化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发行或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5月28日至2024年06月0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4年06月20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ccgp-bingtuan.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06月20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开标评标菜单中选择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兵团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政法学院

地址：图木舒克市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998-588607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阿拉尔市正新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阿拉尔市望河大厦 14 楼

联系人：田巧玲、黄乾坤

联系电话：13094086621

注：公告以发布至兵团政府采购网上的为准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2024 年新疆政法学院图书馆纸质图书采购项目（第三包）
2	采购人	名称：新疆政法学院 地址：图木舒克市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998-5886075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阿拉尔市正新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阿拉尔市望河大厦 14 楼 联系人：田巧玲、黄乾坤 联系电话：13094086621
4	采购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具有国家新闻出版机构或文化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发行或经营许可证》。
6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技术投标文件和报价要求投标文件组成。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上的要求进行编制，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贴心提示：由于政采云投标文件编制软件的原因，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会被政采云系统分割成几个部分，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积极与政采云平台联系，确保投标文件每部分及整体内容均完善齐全。如资格审查阶段时，评标委员会仅对资格审查模块中的内容进行评审，若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政采云平台上的标签提示制作导入和关联，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是否允许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合体投标	应满足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	★是否允许投 报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9	★是否允许供 应商将项目非 主体、非关键 性工作交由他 人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可以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交由他人完成。此时，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分包内容要求： / 分包金额要求： /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
10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踏勘。供应商如未进行踏勘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将有供应商自行承担。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踏勘时间： / 踏勘地点： /
11	接受对招标文 件质疑时间	获取招标文件七个工作日内（北京时间）前接受供应商疑问或澄清要求（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田巧玲、黄乾坤 联系电话：13094086621 提交方式：供应商须将书面质疑函递交至代理机构处，否则不予受理。 注：1.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供应商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应一次性提出对招标文件的所有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1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13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截止时间：2024 年 06 月 20 日 11:00（北京时间）
14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文件	利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的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指定位置。
15	投标文件份数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不见面开标：</p> <p>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要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制作，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p> <p>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登录地址详见网站操作手册）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p>
16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p> <p>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u>30</u> 分钟</p> <p>关于解密的约定：<u>由于本项目在政采云平台上进行远程不见面开标，请供应商在开标前完成电脑及浏览器的相关设置，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解密失败或不能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u></p>

17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p>评标委员会构成: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评审小组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和专家评委 4 人评委</p> <p>评委确定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除采购人代表由采购人委派外(如有),其他专家采用计算机随机抽取语音通知方式在第一师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方式:</p>
18	★投标保证金	/
19	节能、环保要求	<p>(1)按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和财库〔2019〕18号、财库〔2019〕19号等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所供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未标注★)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给予折扣,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标注★),须提供节能产品,并提供在有效期的认证证明材料;</p> <p>(2)投标文件中所供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必须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在评审时不予赋分。</p>
20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p>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自治区财政厅及兵团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质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供应商应出具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固定格式填写不予认可,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p>2.本项目所属行业:批发业或零售业;</p>

		<p>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三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说明：</p> <p>（1）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供材料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须遵照财库[2020]46号文规定，否则不予认可。</p>
21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2	★评审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p>注：</p> <p>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p> <p>2、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评标最终最高得分的供应商作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p>

		<p>服务承诺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p> <p>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23	★履约保证金	<p>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15日内按合同总金额10%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政采云电子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履约时间，履约完成后保函自动失效。</p>																																				
24	★代理服务费	<p><input type="checkbox"/>不交纳</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交纳</p> <p>交纳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p> <p>交纳金额：由中标人支付，以中标价为基准参照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发改价格【2015】299号及合同附件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下浮35%收取。</p> <p>账户名称：</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尔支行</p> <p>银行账号：6500169210005250840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 类型 费率</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货物招标</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招标</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标金额（万元）</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7%</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1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4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5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0—10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0—100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000以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td> </tr> </tbody> </table>	服务 类型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以上	0.01%	0.01%	0.01%
服务 类型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以上	0.01%	0.01%	0.01%																																			
25	场地服务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交纳。</p> <p><input type="checkbox"/>交纳。</p>																																				

26	公证费	不缴纳
27	付款途径	其它资金
28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 30 日内甲方付全款的 50%，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全款的 8%的履约保证金；甲方在图书送达并验收无误后付全款的 40%；图书全部到馆验收合格、上架后付剩余 10%，并向乙方返还全款的 8%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按照验收开具的发票金额 30 个日历日内结算。
29	★合同履行期限	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供货，2024 年 11 月 15 日完成全部供货。
30	★交付地点	新疆政法学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31	★质保期	每批图书均须提供一年免费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32	争议的解决	采购人所在地的法院起诉
34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样品要求如下 样品要求如下：/
35	演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演示要求如下：
36	★项目预算	最高限价为_____，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项目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本项目采用下浮率报价，本项目下浮率是指在码洋基础上给出的折扣，例如下浮率报价为下浮 30%，即结算时图书价格=码洋*（1-下浮率）。下浮越多，报价得分越高。
37	包装和快递要求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货物的包装和快递须遵循通知中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8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p>1、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u>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u></p> <p>2、本项目中所描述时间节点均以<u>政采云平台服务器时间为准。</u></p> <p>3、各供应商提供的<u>无违法犯罪记录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及相关承诺务必真实，如提供虚假声明，将报监管部门处理。</u></p> <p>4、<u>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u></p> <p>5、<u>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提供采购人要求的票据与采购人进行结算。</u></p> <p>6、<u>投标单位自行准备好项目约定的开标方式，所需的硬件及软件，因自身原因导致不能正常参与投标的，自行承担后果。</u></p> <p>7、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各供应商应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期间，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主体信用记录，并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p> <p>8、本项目的给出的书目仅供供应商参考使用，具体采购清单依据采购人提供的采购图书清单。</p>
注意事 项	1、参与“不见面”开标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规定使用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各方主体在系统中的所有操作均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2、供应商参加“不见面”开标项目，应严格按采购文件模板要求制作，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经过CA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交易文件上传至平台指定位置（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

3、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采购文件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供应商未按规定完成解密，视为放弃投标。

4、开标、评标过程中，供应商端口操作人员均视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5、如对本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或要求澄清，请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提出，否则视同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

6、无论何种原因，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后期检查中发现供应商存在虚假投标的现象，将追究其法律责任并要求其赔偿采购人的所有损失。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有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和内容应与原件完全一致，且清晰可辨和齐全，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7、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失信惩戒对象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招标代理或采购人查询为准），

8、中标单位能够提供最新采访数据，供订户使用。如：图书收订目录（纸版或电子版）

本项目采用下浮率报价，本项目下浮率是指在码洋基础上给出的折扣，例如下浮率报价为下浮 30%，即结算时图书价格=码洋*（1-下浮率）。下浮

	<p>越多，报价得分越高。</p> <p>9、供应商提供的图书的配套加工和数据服务要求：免费随书提供标准 CNMARC 编目数据，并能导入《图书管理系统》；编目数据应与图书同步或提前到馆，并达到 100%的覆盖率；数据不全或复本不符合的，不予验收；提供相应的图书采访、分类、编目、前后期加工、贴条码、贴书标、夹磁条、加盖馆藏印章、MARC 数据处理服务、RFID 的加工工作、免费提供编目数据服务；编目数据中分类以《中图法》（第五版）的分类标准及校方的图书分类细则给出索书号并依照采购人的图书加工细则给每本书贴书标，并以联机合作编目中心的数据为准。以上内容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p> <p>10、供应商需承诺中标后提供的所有图书均为有合法出版物经营权的各级出版社出版的正版图书，自行承诺，格式自拟。</p>
<p>质疑</p>	<p>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质疑应提供纸质版的质疑函并交至代理机构处。</p> <p>地址：阿拉尔市望河大厦 14 楼</p> <p>联系人：田巧玲、黄乾坤</p> <p>联系电话：13094086621</p> <p>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不予受理。</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94 号令》的规定：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p>

	<p>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p>
--	--------------------------------------

注：1、本表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2、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3、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

4.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在政采云交易信息网首页—下载中心—软件下载中进行下载。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 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

2. 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2项。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3项。

2.3 “招标货物”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所有货物；“服务”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供应商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 “潜在供应商”指符合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2.5 “供应商”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6 “供应商公章”在投标文件中指与供应商标准公章一致的供应商电子签章。

2.7 “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兵团政采云交易平台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加密的投标文件。

3.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投标。

3.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具有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5 项规定的资格条件。

3.3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3.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3.3.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3.3.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3.3.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 供应商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5 供应商在政采云交易平台内针对本项目下载了电子采购文件。

3.6 供应商按时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

3.7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身份共同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7 项的规定。如果允许，除应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联合投标体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投标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投标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2)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供应商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3) 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首先以投标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4) 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

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6) 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投标。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一并拒绝。

3.7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4. 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 纪律

5.1 供应商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5.2.1.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1.2 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人；

5.2.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2.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5.2.2.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一致，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

码一致；

5.2.2.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2.2.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2.2.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2.2.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 通知

6.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向潜在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应及时查看政采云平台和媒体上发布的公告，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其未能及时查看所发出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组成

7.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8. 踏勘现场

8.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10项的规定。无论是否统一组织，供应商应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资料。

8.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8.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4 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 知识产权

9.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

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0. 答疑及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供应商如果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须知前附表”第11项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供应商及时通过交易平台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0.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供应商疑问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方式，向潜在供应商发出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需要为此调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投标截止时间重新发出通知。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修改文件后，征得供应商同意，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10.3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0.4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政采云交易平台内进行披露，请供应商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供应商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

继续有效地进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10.5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供应商人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三、投标文件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1.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1.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2. 投标文件组成及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投标文件和报价要求投标文件。

资格投标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商务技术投标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招标，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6项规定提交资格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投标文件和报价要求投标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12.2 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14、15项的规定。

12.2.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2.2.1.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云平台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2.2.1.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供应商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12.2.1.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2.2.1.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生成加密投标文件一份。

13. 投标报价

1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2 供应商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

13.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4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中第8项的规定。

13.5 本项目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9项的规定。如允许，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须在技术文件中载明。

13.6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以及其他事项。

13.7 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8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供应商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9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中第12项的规定。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4 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供应商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供应商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5.5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6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5.7 本项目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须知前附表中”中第 21 项的规定。如果采用暗标评审方式的，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当以能够隐去供应商的身份为原则并需严格遵守以下各项规定：

15.7.1 暗标的编制要求

15.7.1.1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全部内容中不能出现任何本供应商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企业徽标或符号、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如有此类文件应放于商务文件“用于评审的证明材料”中），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15.7.1.2 页面设置及字体要求：采用标准 A4 纸张，上下页边距为 2.54cm，左右页边距为 3.17cm，装订线位置为左；不得设置页码；正文使用四号宋体字，单倍行距，段前段后 0 行间距；标题为二号黑体字，图、表中的字体统一用宋体小四，1.5 倍行距，段前段后 0 行间距。

15.7.1.3 任何情况下，技术部分（“暗标”部分）中不得出现任何供应商的审阅或者批注痕迹，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四、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保证金

16.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18项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须于到账截止时间前到帐，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16.2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3 未中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交纳履约保证金并于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并将加密版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台指定位置。

18.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六、开标

20. 开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地址详见网站操作手册），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20.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供应商保证金交纳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代理机构发起解密后，各供应商应对本单位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

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供应商均解密失败时，由采购人决定是否继续进行开评标活动。

20.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供应商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0.4 公证员对开标过程进行全程公证（本项目不需要公证员）。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三分之二。

21.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22. 资格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 初步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

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文件签署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等。

23.2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付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A、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须知前附表”第5条“供应商资格要求”中，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B、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章的；

C、未按投标文件份数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D、招标文件带“★”号部分任意一款不满足要求的；

E、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F、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G、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H、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I、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J、供应商递交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K、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与领取采购文件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L、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3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3.4 初步评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

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4) 调整后的数据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3.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24. 投标的澄清

24.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2 供应商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4.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4.4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5. 详细评审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22 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方法”。

25.2 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

同意。

26. 确定中标人

26.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27. 评标过程要求

27.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供应商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7.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7.3.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7.3.2 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均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开标现场直接导入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评标。

28. 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8.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

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供应商被拒绝或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供应商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承担。

29. 采购项目废标

29.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进入详细评审、打分阶段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八、履约保证金

30. 履约保证金

30.1 履约保证金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23 项规定，在签订合同前交纳。

30.2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及时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

九、代理服务费、公证费

31. 代理服务费、公证费

31.1 代理服务费、公证费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24 项和第 26 项的规定由中标人交纳，请供应商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

一因素。

十、签订、审核合同

32. 中标通知

32.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供应商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中标人应按照上述第 23、24、26 条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代理服务费和公证费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委派专人持介绍信或授权书和身份证件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但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中标的供应商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3.2 中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3.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提交追加合同的申请报经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云中心审核后,可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3.4 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3.5 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33.6 违反 32.1 条、32.2 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4. 审核合同

34.1 中标人持政府采购合同于签订合同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到财政部门进行备案留存。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35. 处罚

35.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 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7) 供应商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6. 询问

36.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7. 供应商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7.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7.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7.3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

质疑。

37.4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37.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7.6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7.7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十二、保密和披露

38. 保密和披露

38.1 供应商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8.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8.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一)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新疆政法学院图书馆 2024 年度图书采购项目。主要采购 H、B、O、U、R 大类图书、工具书及大部头书等。本项目具体图书书目和数量根据实际情况及采购人的要求确定，以实际采购的图书数量及中标折扣按实结算。中文图书来源为全国各大型正规出版社 2022 年以后出版的自然科学类、社会科学类图书，包括编目、上架工作。图书定价 200 元内，复本为 3 本（辅导、考试类用书复本 5-6 本）；图书定价超过 200 元，复本为 1-2 本；工具书、大部头书复本为 1 本。

(二) 采购项目预（概）算

2000000 元

(三) 采购标的汇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 分类编码	计量 单位	数量	是否 进口
1	图书	A04010000	批	1	否

(四)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1. 支持绿色发展

(五) 技术商务要求

1. 技术要求

序号	项目	技术要求
1	书目信息	(1) 中标供应商每月提供 2 次，包含全国所有出版社新

		<p>书的出版发行信息（适合采购方学校的专业设置人员使用的图书信息），书目中不得含有特价图书信息。</p> <p>（2）每批书目信息分为专业类和综合类两项，其中专业类为财经类、计算机类、法律类、文学艺术类图书，其余图书为综合类。</p> <p>（3）要求以 EXCEL 和 MARC 数据形式提供采访信息（excel、ISO 格式。）内容必须包含:ISBN 号、正副题名、作者、出版社、定价、装帧、内容摘要、读者对象、语种等。</p> <p>（4）中标供应商所提供采访数据能在采购方图书管理系统上无障碍使用。</p> <p>（5）中标供应商须建立招标方数据库，所提供的书单必须经过预先查重，同书目信息不得重复提供。</p>
2	书目订单	<p>（1）中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采购方提出的所有书目订单。</p> <p>（2）如订单上的数据与实际图书出现题名不符、国际书号变更、实际书价超过订单书价的 30%，中标供应商应与采购方联系查询，由采购方核准。</p> <p>（3）中标供应商针对重复订购、大码洋、大订数、特殊装订、特殊开本、散页图书，应与采购方联系核实。</p>
3	物理加工	<p>（1）物理加工要求中标供应商自备加工场地、设备。除订购图书外，还包括免费加工招标方的零购图书及赠书。</p> <p>（2）物理加工包括：盖章、贴条码、贴书标、贴 RFID 芯片等加工服务。其中所需设备、材料及其它产生的一</p>

		<p>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3) 中标供应商必须根据采购方要求保证加工质量。</p>
4	数据加工	<p>(1) 数据加工要求中标供应商自备加工场地、设备。要求严格按照采购方分编要求和著者号取号等相关细则开展工作。</p> <p>(2) 中标供应商免费提供与供应图书相对应且标准、规范的 MARC 数据。</p> <p>(3) MARC 数据著录遵守 CALIS 著录规则，要求详尽，能够完全反映图书信息。</p> <p>(4) 编目数据差错率不能高于 5%。</p> <p>(5) 固定编目人员 1-2 人必须保持稳定。负责分编工作的加工人员需具有编目员资格证书。</p> <p>☒：具体☒求见附件</p>
5	图书质量及供货	<p>1、中标供应商必须保证图书进货质量，严禁加入盗版图书及其他类型非法出版物。中标供应商为采购方提供的图书应出示加盖有出版社公章的供书清单。若出现有盗版或其他类型非法出版物，将按书价 10 倍赔偿。</p> <p>2、图书印制质量标准：</p> <p>(1) 封面印刷套印准确，字图、点、线印迹清楚，不花、不毛、不糊，实地版墨色均匀，无回胶印，背面不脏。</p> <p>(2) 插图印刷</p> <p>a、套印准确，层次分明，轮廓实，电分制版无浮雕印；</p> <p>b、网点清晰饱满，小点不秃，大点光洁不糊，质感好；</p> <p>c、墨色均匀厚实，色彩鲜有光泽，肤色正，接版准确，色调深</p>

		<p>浅一致。</p> <p>(3) 正文印刷</p> <p>a、压力：压力适度，全书前后轻重一致；</p> <p>b、墨色：全书前后墨色一致，浓淡适度；</p> <p>c、套印：版面端正，正反套印准确；</p> <p>d、文字：文字、标点清晰，笔锋挺秀，无缺笔断划，标题黑实不花，小字不糊不瞎；</p> <p>e、其它：书面无脏污、破损，无钉花、野墨；</p> <p>(4) 装订</p> <p>a、开本尺寸符合设计要求，套书规格一致，成品裁切方正，无明显刀花，无连接页、折角、破头；</p> <p>b、书背平整，无空背、起泡、明显皱折，书脊字居中，封面齐色，边框要色正.(八字折等)；</p> <p>c、全书页码折正，书面平服，无皱折(八字折等)；</p> <p>d、骑马钉、平钉的钉脚不翘，无断丝、凸肚，钉距匀称，坚实牢固易翻不脱页；</p> <p>e、其它：书页整洁，无脏污、破页、野胶。</p> <p>3、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方订购的图书品种、数量及时供货，对于不符合采购方要求的图书无条件退书。</p> <p>4、已出版的图书，订单订购到货率不低于 90%；现采到货率不低于 95%。已出版的图书到货期不能超过 60 天，采购方有权续订或取消超过 90 天尚未到货的订单。尚未出版的图书自其出版发行之日起 60 天内要到货。</p> <p>5、对未采购到的图书，中标供应商要向采购方及时反馈</p>
--	--	--

		信息, 说明原因并提供相关证明。
6	图书送货	<p>(1) 中标供应商负责图书的运输、交验、上架。中标供应商须按照指定地点交货, 中标供应商须将货物按要求送达。</p> <p>(2) 送货时要提交所送书目的纸质分包单 (一式两份) 及电子版总清单 (一份)。</p> <p>(3) 中标供应商打包图书时, 需在包上注明大类, 按条码顺序分组打包。</p> <p>(4) 中标单位须按采购人要求分类排架要求完成所送图书的上架。所有费用包含在中标价内, 采购方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p>
7	图书验收及结算	<p>由采购方负责对图书种类、册数、金额进行验收。</p> <p>图书加工运输到馆验收合格后, 按购书种类、数量及相应折扣分别结算验收合格图书价款。</p>
8	图书退换	<p>中标供应商所提供图书如不符合采购方的复本、质量及内容要求, 包括现选的图书, 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负责退换, 所退换图书必须按采购方要求选择, 中标供应商不得自行随意调换。</p>

2. 商务要求

(1) 交付 (实施) 的时间 (期限): 2024 年 11 月 15 日

(2) 交付 (实施) 的地点 (范围): 新疆政法学院图书馆

(3) 付款条件 (进度和方式): 合同签订 30 日内甲方付

全款的 50%，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全款的 8%的履约保证金；甲方在图书送达并验收无误后付全款的 40%；图书全部到馆验收合格、上架后付剩余 10%，并向乙方返还全款的 8%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按照验收开具的发票金额 30 个日历日内结算。

（四）售后服务要求：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的相关标准。2、对于甲方临时追加补订图书，乙方应在接到订单后 5 个工作日内反馈供货信息，并按要求送货到指定地点，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

（5）其他商务要求（包装和运输，保险等）：1、每个标段确定 1 家为中标单位。乙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不能达到合同要求，违约操作，经交涉后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终止供货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2、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可供选书单，并根据甲方书目订单高效、准确地完成图书征订、配送、加工编目及上架工作。产生一切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甲方不再追加任何费用。3、乙方须在合同履行期内为甲方提供 1-2 次现场采购图书机会，外出采购所需差旅费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现场采购时，乙方应合理安排采书事宜，提供人员、设备方面的便利。4、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图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必须是正规出版社出版的正版图书，不得夹杂非法、盗版、盗印出版物。5、乙方所提供图书必须符合甲方配书细则的相关要求，不得将特价图书视作正价图书混合供应。

附件

新疆政法学院图书编目加工要求

本次招标，乙方免费提供图书的编目加工，具体要求如下：

（1）随书提供标准 CNMARC 编目数据，并能装入甲方使用的图书管理系统，具体编目要求按照甲方的规定，编目数据须与图书同步或提前到馆，并达到 100% 的覆盖率。数据不全或复本不符合的，不予验收。所有数据必须采用 CALIS 最新标准的机读目录格式，MARC 数据差错率应低于 3%。

编目数据中，分类以《中图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为准，编目严格按《普通图书著录条例》、《CALIS 联机合作编目手册》进行著录，并以 CALIS 联机合作编目中心的书目数据为准，保证编目数据的质量。CNMARC 具体字段的要求如下：010、016、100、101、102、105、106、200、205、210、215、225、300、330、410、411、510、517、600、606、690、701、702、711、712、905、906。

若 690 字段涉及多个交叉类目，必须重复 690 字段进行著录。

在 CALIS 编目数据基础上增加 905 字段，按照《中图法》（第五版）的分类标准及甲方的图书分类细则、图书编目细则给出每种图书的索书号，在索书号中要体现出版年（年鉴为本身的年份），在 905 字段中体现版次。

凡是工具书、大部头书、套书或书单上注明“1 册，内藏库”的，加工选择馆藏地时请选择内藏库，打包时单独包装，包装上做上标记。

同一套书必须分到同一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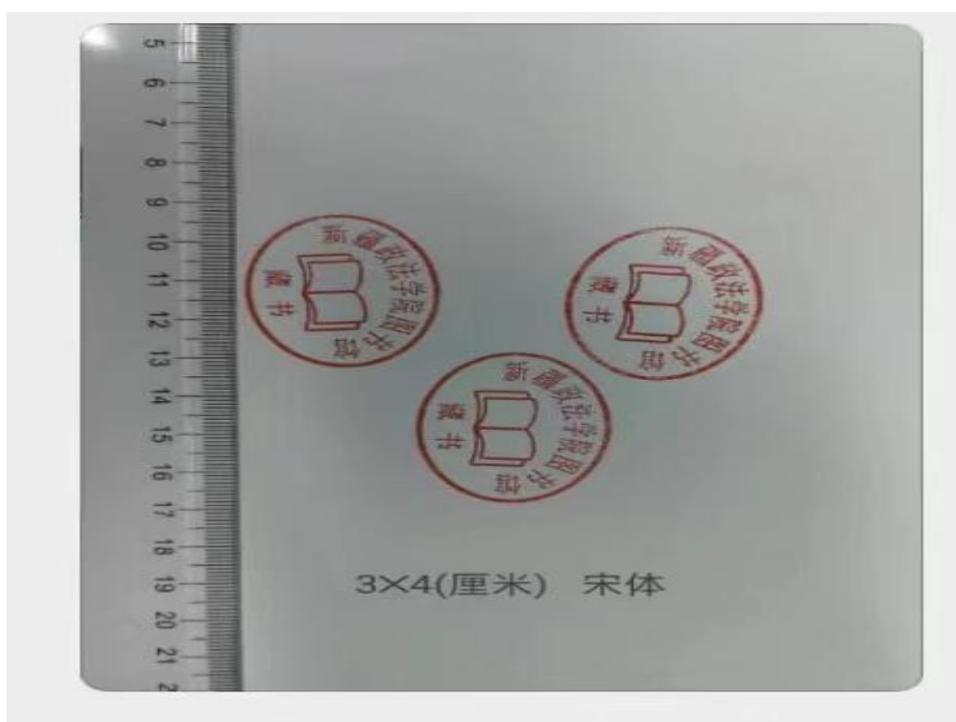
乙方对提供的图书编目数据进行自审，再由甲方复审。合格后按照 905 字段生成书标（4*3cm），书标内容从上到下依次是分类号、著者号、版次（有版次的）、出版年，书标纵向粘贴在图书书脊下方距底部 2.5 公分处并裹上胶带，粘贴书标时分类号一定要显露。同时按照甲方馆藏地（中心馆书库）

分配原则进行馆藏地分配。

(2)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承担图书全程加工工作，由此产生的所有加工费用和人工成本由乙方承担，并保证加工质量。

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 RFID 超高频芯片，记录数据必须能够与甲方使用的图书管理系统对接与数据转换。

每册图书加盖馆藏章（3*4cm 宋体）2 个，位置在书名页、书口，书名页的馆藏章盖于条码上方处，书口的馆藏章盖于中间位置。



每册图书粘贴 2 个 1 组的图书条形码（5*2cm），位置在书名页及图书最后一页的下半部分，不得遮盖住书页中的主要信息，同种图书不同复本号码要连续。随书光盘、磁带的条形码，1 个粘贴在图书最后一页上方页眉处，1 个粘贴在光盘、磁带的正面，不得遮盖住主要信息，不得粘贴在光盘外包装上。

每册图书随机粘贴 RFID 芯片于图书的后 10—30 页之间，要求距书脊顶部 5 厘米并紧贴书脊内侧，不论图书厚薄，只粘贴 1 根。

每册图书进行 RFID 系统数据转换，要求转换数据准确，不得漏转、错转。

(3) 甲方对编目加工图书进行审核验收，如发现编目、加工质量不合格的图书，乙方应无条件免费退货。

(4) 光盘单独打包，包装上做上标记，不上架，交图书馆处理。

如图书编目数据在审核中发现错误数据或有书无数据、馆藏地分配错误等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的五个工作日内修改或补齐数据。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十个工作日内未按甲方工作要求及标准完成书目编目数据著录、修改，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批图书的相关采购书款。

甲方对加工图书中的藏书章、条形码、RFID 芯片、书标进行检查验收，如发现条形码、RFID 芯片、书标粘贴不合格、盖章位置不对不清晰、数据转换不正确等加工问题、书页脱胶等质量问题，全部做退货处理，并处以罚款，扣除质保金的 20%。

如乙方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十个工作日内未按甲方工作要求及标准完成图书加工，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批图书的相关采购书款。

第四部分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如果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初步 评审	资格检查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是否提供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特定资格条件	具有国家新闻出版机构或文化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发行或经营许可证》。		
		禁止投标的其他情形	不满足资格审查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符合性检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上一致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供应商的盖章齐全		
		委托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报价要求	只有一个有效下浮率。		
		供货期	供货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承诺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承诺。		
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禁止投标的其他情形	不满足符合性检查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详细 评审	价格评审 (40分)	投标报价 (40分)	投标报价：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参数的投标报价中的最高值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供应商的投标价格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基准价)×价格权重×100。		

商务标评审(20分)	类似业绩(4分)	供应商近四年(2020年至今)与学校或县级(含)以上图书馆供货业绩,须附中标(或成交)通知书、供货合同等证明材料。符合要求的1个项目业绩得1分,本项满分4分。
	履约能力(10分)	依据供应商提供的出版社授权书或委托书等与本项目履约有关的证明材料进行评审。 供应商拥有出版社授权或委托书200家(含)以上,具有全品种正版图书供货能力得10分; 拥有出版社授权书或委托书150家(含)以上200家以下,具有全品种正版图书供货能力得7分; 拥有出版社授权书或委托书100家(含)以上150家以下,具有全品种正版图书供货能力得5分; 出版社授权书或委托书100家以下的不得分。
	人员配备(6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实施人员: 1、具有高级出版物发行员证书,提供一人得1分,最高得2分; 2、具有中文图书编目证书每提供1个,得0.5分,最高得4分(拟派的人员须同时提供证书及在本单位近6个月中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实施方案(10分)	供应商提供详尽的项目实施方案,并体现实施能力,包括但不限于: ①图书采购方案; ②管理能力; ③项目实施人员; ④运输能力等保障条件内容; ⑤图书存储完整性; 包含以上5项内容且内容完整得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项方案中存在不足/缺陷的,每个单项分值扣1分,扣完为止。
	图书的配套加工和数据服务(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图书配套加工和数据服务方案包含书籍贴签、协助建立图书数据库、数据录入、图书采访、编目MARC数据、数据导入方面,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每项方案中存在不足/缺陷的扣0.5分,扣完为止。
技术标评审(40分)		

	企业服务能力（5分）	1、供应商具有图书现采场地面积 ≥ 1000 平方米，得3分； 供应商具有图书现采场地面积 < 1000 平方米且 > 500 平方米，得2分； 供应商具有图书现采场地面积 ≤ 500 平方米，得1分； 没有图书现采场地得0分。 (提供样本室、卖场及库房的照片；房产证或租赁合同并加盖公章，签订合同前需提供原件)。 2、供应商配备专用图书配送车辆，3辆(含3辆)以上得2分，2辆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机动车行驶证或车辆租赁合同等相关材料)。
	售后服务方案（4分）	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应包括分工安排、服务质量承诺书、售后服务计划、完善档案移交步骤等 以上方案完全包含以上内容且内容完整得4分； 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每项方案中存在不足/缺陷的，每个单项分值扣0.5分，扣完为止。
	质量保障（6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质量保障措施，包含质量问题处理方案、赔偿方案、退换货计划等 方案完全包含以上内容且内容完整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项方案中存在不足/缺陷的，每个单项分值扣1分，扣完为止
	供货率及供货方案（9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供货期、供货率、应急方案等 方案完全包含以上内容且内容完整得9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项方案中存在不足/缺陷的，每个单项分值扣2分，扣完为止。
	合计	100分

1、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小、微企业产品和产品报价后，供应商相应产品政策计算公式如下：

中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后的供应商下浮率=供应商下浮率+中小微企业产品下浮率*扣除幅度。（以价格扣除后的供应商报价作为评审依据）

2、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原则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3、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2)根据法律法规

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4、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五部分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

采购人（全称）：新疆政法学院（甲方）

供应商（全称）：（乙方）

新疆政法学院（甲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采购形式）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乙方）为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本项目招标文件
- （二）中标人投标文件
- （三）合同通用条款
- （四）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中标通知书
- （六）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货物、数量及价格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价格	
			数量	折扣率
1	图书	/	一批	
货物费用小计		/		
合计				

合同总价包括货物费、运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维护与技术支持、备品备件费用税金等所有费用。

四、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_____。

五、付款途径：财政性资金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财务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将货款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六、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验收合格，见票付款。乙方须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大写：）。按种类、数量及折扣分别结算验收价款。合同履行完成后乙方无违约事项、货物（设备）无质量问题，甲方在30个工作日内（遇寒暑假期间顺延）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七、交付日期、地点和方式：

1. 交付日期：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交付。
2. 交付地点：新疆政法学院
3. 交货方式：运至项目现场甲方指定地点。

八、具体要求

双方约定：

九、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甲方所报订单要及时准确，应注明版次、作者、书号、数量等，以便乙方及时准确订书。
2. 甲方将根据乙方提供的目录及服务等情况进行分批采购。甲方不保证乙方的最低图书采购量。
3. 甲方收到乙方送书后应及时清点验收，如有差错及时通知乙方。
4. 其他责任和义务见招标文件。

十、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所提供图书必须为经国家核准的正规出版图书。一经发现所提供的为违法、反动、盗版、翻版书籍，必须无条件退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取消其服务资格。违约责任、经济责任与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收到甲方订单后，须在 24 小时内以 EMAIL 或其它方式予以确认，并对订购书目进行查重，剔除不符合馆配要求的图书；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反馈图书购买情况、预计到书时间以及无法采购到的图书等情况。乙方如遇图书出版信息发生变化（如：出版价超过原预订价 50%、书名变更等），乙方须及时与甲方沟通并通过甲方确认。
3. 乙方所提供图书必须是正版，内容无政治性、思想性错误。
4. 乙方供书发货差错率主 0.2%，出现差错纠错时间至 15 天。
5. 乙方负责图书的编目加工，耗材及人工等所有费用由乙方自理。

6. 凡是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图书有错页、缺页、漏页、倒装、污损、错误等情况，乙方应负责退书或调换。

7. 其他责任和义务见乙方投标文件。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十二、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五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一份。

甲方：(盖章) 新疆政法学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单位地址：

账号：

单位地址：

签订日期： 年月日

签订日期： 年月日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注：供应商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要求进行编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年/月/日）

一、资格审查响应文件

☆1. 如供应商是☐业，应☐供在☐商部门☐册☐效的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业单☐，应☐供☐效的☐业单☐法☐证书；供应商为非☐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商户，应☐供☐效的个体☐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应☐供☐效的自然☐身份证明。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参考模板)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本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 依法诚信经营, 并郑重承诺:

一、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

重大违法记录；

④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④单④本④)未④列入④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④执行④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④④名单、政府采购④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如果本公司④本④)④幸中标④成交),在合同签订之④, 采购单④④权④求本公司④本④)④供资格证明材料原件进行④验。

④、④单④本④)保证上述承诺④项的真实性。如④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 并视同为“④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规定, 处以采购金额千④之五以上千④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④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④止参④政府采购活动, ④违法④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④得, 情节④重的, 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④责任; 给他④造成④失的, 并应依照④关民④法律规定承担民④责任。

供应商④印章):

法定代表④、负责④、本④、或④权代表④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特殊资格条件

二、商务技术投标文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同志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注：如是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
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年月日起至
年月日止。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年月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性别：

身份证号码：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2、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3、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供应商法人签名：

盖章

年月日

4、★投标函

：

(供应商名称)授权(供应商授权代理人姓名)(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在政采云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8、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新疆政采云平台申报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5、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1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e-mail：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5、★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部分	投标服务 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投标有效期		
3	合同履行期限		
4	质保期		
5	...		
6			
7			
8			
9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6、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7、业绩证明材料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说明：1. 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2. 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如：网络建设、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网站建设等；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年月日

8、其他投标辅助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三、报价要求投标文件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下浮率	小写:
供货期	
备注:	

说明：1、供应商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3、本项目采用下浮率报价。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年月日

2024年5月27日星期五 14:00 版本